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自監總決字第109040055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蔡令寬女士郵寄本監新台幣6,000元整，因寄件人蔡女士住居所不明，致無法退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暨監獄行刑法第78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蔡令寬女士郵寄本監新臺幣6,000元整，因寄件人住居所不明，致無法退回。依監獄行刑法第78條規定：監獄對前條外界送入之金錢、飲食及物品，因送入人或其居住處所不明或為受刑人拒絕收受者，應退回之；無法退回者，經公告六個月後仍無人領取時，歸屬國庫或毀棄。
- 二、於本公告張貼次日起六個月內，應受送達人蔡令寬女士得隨時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者，本監將依監獄行刑法第78條規定辦理。

典獄長 彭永富